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聘任黎少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独立董事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聘任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，任职资格合法，聘任程序合规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陈舒、胡隐昌、万良勇、许治

2018 年 9 月 7 日